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闽0924破6号

寿宁县下党新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寿宁县下党乡百口食堂的申请，裁定受理寿宁县下党新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同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福建恒宁清算服务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担任寿宁县下党新时代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13条、第14条规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